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4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丰年 678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大昌函〔2017〕1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丰年67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27、净吨位1583、载货量5073.53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高珠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），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

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惠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9日印发
